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彬彬：本院受理宋创业与王彬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02民初6574号起诉状[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29791元、资金占用利息（以29791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%的标准自2020年1月2日起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）；二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费用；三、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]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6年6月25日14时00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